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149
12 June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6月12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乔治·伊亚科武先生阁下1986年6月12日给你的信。

如我国外交部长所要求，请将他的信及其附文作为你的报告(S/18102)的新增编，或在安全理事会1986年6月13日会议之前作为其文件散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附 件

1986年6月12日

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仔细研读了你1986年6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增编(S/18102/Add. 1)。我注意到，虽然你在正文中曾提及，并且也附加了几份文件，但对理解你报告所述的发展情况所必需的其他重要文件却付阙如。

我特别提到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1986年3月20日的信，最重要的是信内所附的备忘录，兹将其副本附上以便参考(附文)。信和备忘录确认了希族塞人的立场、关心事项和优先问题，这些问题在较低级别会议、1986年3月3日开始的对尼科西亚访问期间以及总统与你于1986年3月15日在斯德哥尔摩的会见中，都曾讨论过。

备忘录没有提及“纲领协议草案”中载列的某些项目和论点，或因它们完全未经这些会议讨论，或因声明四月间的写法要保留不变。

你的报告增编第3段曾提及土族塞人方面8月初给你的答复。登克塔什先生1985年8月8日的这份答复表现了土族方面的顽固程度，也反映了他们的否定态度。我们认为，除非也公布这封信，“纲领协议草案”的意义是不可能明确的。

秘书长先生，在这种情况下，我正式要求你将我的信及其附文作为你的报告的新增编，或是在安全理事会预定明天(6月13日星期五)召开的会议之前作为其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乔治·伊亚科武

附件一

1986年3月20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给秘书长的信

亲启

我很感激上星期六有机会在斯德哥尔摩同你交流了意见。根据我们的了解，我已授权马夫罗马蒂斯大使亲自向你传达了我们对另一方所提出的新问题以及若干对我们特别重要的问题的看法。

引起我们关切的动机是我们极愿确保能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取得进展。我们认为，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适当照顾到各种关心事项和急务，如有任何文件要提出来，也必须体现真正的了解和协议。我已多次向你强调，你的努力是否成功取决于在高层方面优先解决下述主要的仍待解决问题：那就是在成立过渡政府以前撤离所有的土耳其军队，同样地也要撤离所有的移殖者，以及保障问题和有效实行三大自由。已经有协议，撤离外国军队和分子以及保障问题都将列入讨论，并应在适当筹备后由你召开的高层会议上予以解决。这一高层会议将向各工作小组酌情发出关于其他事项的指导准则，只有就这类指导准则达成协议并适当发表后各工作小组才能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

我深信所传达给你的这些问题都将适当反映在文件内，我特借此机会就你的持续努力向你表示感谢，并一如既往向你保证我的真诚合作。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附件二

备忘录

经验告诉我们，象这样一份待拟订的文件，如果能经由事先谈判解决一切与文件有关系的悬而未决问题，则文件获得接受的机会将会增大。

在日内瓦举行的低层会议已显示，某些重要问题仍未解决，而一些原被认为解决的问题又重新被提出来，还提出了一些新的想法。此外，很不幸地，由于土族塞人一方尽管我们已准备好继续协商而还是一再推迟会议，以致在两次低层会议之间有三个月（十二月、一月、二月）的拖延。

在日内瓦第二次低层会议上以一项议程形式向双方提出的一些问题已引起了希族塞人一方的关切。为协助秘书长进行他目前从事的倡议，经认为此处重述一下希族塞人对这些事项的关切是会有用的。在提出这些问题以前应回顾一下当初1985年4月文件获得接受的原因，不是因为文件满足了希族塞人的愿望，而是因为真心努力要取得进展，以及保证不会要求希族塞人一方作出更多的让步和要避免使土耳其一方制造新的既成事实。

具体问题

(1) 联邦共和国的国际人格

根据国际法和惯例，我们的立场一直是，只有联邦共和国拥有国际人格。不过，希族塞人一方本着折衷精神接受了下述载于协议草案内的文字：

“因此，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将具有国际人格，此种职权应归属联邦政府。”

任何超越上述文字的情况都将破坏联邦共和国的国际人格，必然要导致分离主义。完全不同状况下和地理情况不一样的先例都不足资引用。

(2) 国防

希族塞人是以折衷方式接受1985年4月的提法，但无法接受将国防同保证两个概念相联系。

(3) 立法

希族塞人欢迎对关于保持1985年4月文件中的提法和关于不恢复上院非重大事项加权表决两事所作的保证。

(4) 立法机关和部长理事会解决僵局的办法

希族塞人一方的立场一向是赞成有效而迅速的解决僵局办法。 现正在研究日内瓦第二次低层会议所建议的办法。

(5) 三方机构/宪法法庭

在这么迟的阶段提出宪法法庭设一名具有表决权的非塞浦路斯人成员的概念，这不符合双方原来在两族会谈中达成的谅解。 但是这个问题也在研究中。

(6) 领土方面的调整

希族塞人一方重申，重新安置的流离失所人士的人数是解决领土问题的一项最重要因素。 可以指出，秘书长也对这个问题感到关切，维也纳工作纲领和议程中也提到这个问题。

将安全因素带进领土问题的做法违反了联邦制度的概念，并否定了特别地位地区的概念。 这也对将予重新安置的希族塞人流离失所人士的人数有不利的影响。 两族安全问题宜在其他标题下讨论。

关于瓦罗沙，期望按照议定提出书面保证。

(7) 时间表和保障

希族塞人的立场仍旧是，所有非塞浦路斯人部队应在过渡性联邦政府

成立前撤离。同样地，所有移居者也应当撤离。

目前的保障制度严重损害到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和希族塞人的安全和人权。应当提供有效的保障，使任何国家都不得单方面进行干涉和使用武力。

(8) 对不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指控的审理程序

希族塞人一方赞同1985年4月的提法，这一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9) 程序：

希族塞人一方感谢有关将遵循1985年4月说明草稿所载程序的保证，即只有高层会议这一论坛具有权力，负责谈判撤出军队的保障问题和时间表，并制定所有其他问题的实质性指导准则。要待高层会议成功地举行并拟定指导准则后，各工作小组才能开始实质性的工作。不用说要想，防止僵局和误解，务必要做好高层会议的筹备工作。

一般性意见

希族塞人认为必须重申“综合性的整体”办法的意义。根据秘书长对希族塞人一方提出的解释，唯有在就所有问题达成协议后，商定的要素才正式具有约束力，日内瓦低层会议期间也确认了这种解释。任何其他的解释，特别是限制谈判自由的解释，不但站不住，也违反说明草稿有关谈判问题和各种要素间相互关系的规定。

最后，对于合并1985年4月协议草案和说明草稿，应当谨慎从事。无论如何，必须确保将说明草稿内的所有要素都纳入将要拟订的任何文件。应避免作即使是很小的改动，因为这种改动不但会损害到明确性，也会危害到联邦共和国的团结运作。

1986年3月20日
